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股东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济旭")、上海万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万颛")、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阳")、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沧海")、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厚谊")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24日。

机构股东金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俊发展")及金俊发展最终股东谢志伟、王雅媛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24日。

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2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640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股东、机构股东金俊发展及其最终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之日起4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股东上海济旭、上海万颛、上海建阳、上海厚谊、上海沧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机构股东金俊发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金俊发展最终股东谢志伟、王雅媛承诺:

谢志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之日起4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王雅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五)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公司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22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59.76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	合计		
上海济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	1,284.4100	–	1,284.4100	2025/8/24	2026/2/24
上海万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	1,816.5909	–	1,816.5909	2025/8/24	2026/2/24
上海建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	1,500.0300	–	1,500.0300	2025/8/24	2026/2/24
上海沧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	113.7062	–	113.7062	2025/8/24	2026/2/24
上海厚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	113.7062	–	113.7062	2025/8/24	2026/2/24
金俊发展	机构股东	2,353.0000	–	2,353.0000	2025/8/24	2026/2/24
宋乐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1,131.8970	1,131.8970	2025/8/24	2026/2/24
朱龙德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26.6364	726.6364	2025/8/24	2026/2/24
邢建南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451.9252	451.9252	2025/8/24	2026/2/24
TSE CHI WAI(谢志伟)	董事、机构股东金俊发展最终股东	–	1,882.4000	1,882.4000	2025/8/24	2026/2/24
王雅媛	机构股东金俊发展最终股东	–	470.6000	470.6000	2025/8/24	2026/2/24
刘红照	监事	–	4.4500	4.4500	2025/8/24	2026/2/24
杨丽	监事	–	5.5400	5.5400	2025/8/24	2026/2/24
陈美	监事	–	1.7000	1.7000	2025/8/24	2026/2/24
黄玉光	高级管理人员	–	7.1400	7.1400	2025/8/24	2026/2/24
黄爽	高级管理人员	–	5.6400	5.6400	2025/8/24	2026/2/24
施成基	高级管理人员	–	5.6400	5.6400	2025/8/24	2026/2/24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份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获得11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矮地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84000
2	艾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85000
3	炒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86000
4	麸炒椿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89000
5	胡黄连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90000
6	土贝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91000
7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92000
8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93000
9	大血藤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302000
10	大蓟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303000
11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304000

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193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21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69,91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21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69,91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55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4.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6.70万股)的比例为0.90%,购买的最高价为21.52元/股、最低价为15.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7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10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与2022年6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52,800.00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8,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8,8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4,0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9月29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7,594,609.71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7,594,609.7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94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9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现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87081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5、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6、注册资本:贰亿柒仟捌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柒拾陆元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箱包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数量为64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784,000.00元(不含前期已支付承销保荐费5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41,216,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46,320.75元(不含税)及以自有资金预付的承销保荐费500,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369,679.2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8110901013201492508	641,216,000.00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44050167023900001456	0.00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687376193141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下属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人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8110901013201492508,截至2022年8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乙方为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上级分行,乙方对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开设的账户有权履行本协议下的监管义务,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周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3、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二)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22年8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周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3、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81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金宏气体: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考虑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金宏气体: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近期经营情况进行更加全面的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原定于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召开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调整为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召开,除2022年半年度业绩经营情况交流外,公司还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根据平台建议,问题征集时间也随说明会召开时间做出相应调整,具体请见"四、投资者参加方式"。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方式和地点等安排未发生改变。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龚小玲女士,副总经理刘斌先生,财务总监宗卫忠先生,独立董事董一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5789892

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96,473,014股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15元/股,最低价为35.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4,91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96,473,014股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15元/股,最低价为35.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4,91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裁刘正清先生于2022年07月0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2001号)。因刘正清先生涉嫌短线交易"汉森制药"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0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9月23日,刘正清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9月29日,公司接到通知,获悉刘正清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8号)。具体内容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刘正清,男,1964年10月出生,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制药"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住址:长沙市开福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刘正清短线交易"汉森制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刘正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正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刘正清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汉森制药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月3日,刘正清授意胡XX在申万宏源证券长沙韶山北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821XXXXXX86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44XXX272和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759。"胡XX"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于刘正清自有资金和借用资金;该证券账户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由刘正清保管;银证转账资金转出至刘正清银行账户和偿还其借款;所有盈亏由刘正清本人承担。

2015年2月27日至2020年7月28日,刘正清控制使用该证券账户交易"汉森制药",累计买入672,764股,成交金额11,379,919.64元,累计卖出1,862,164股,成交金额31,957,318.6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银行账户信息、交易终端信息、证券账户交易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我局认为,刘正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调查期间,刘正清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说明违法事实,并向汉森制药返还短线交易收益1,349,997.41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同时鉴于其违法行为主要发生于2005年《证券法》生效期间,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刘正清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账户,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并非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本次立案调查目前已经结案,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刘正清先生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4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自查,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电子")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合计冻结金额为322.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自查发现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部分账户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被冻结的金额(万元)
漳州光电子	招商银行	592903808910555	322.03

经公司初步核查发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厦门乐劲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乐劲通")之申请作出〔2022〕闽0212民初4841号的《民事裁定书》,厦门乐劲通因与漳州光电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保全金额以人民币322.03万元为限。上述资金被冻结系子公司合同纠纷,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募集资金322.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所涉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支取,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账户,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处理该案件纠纷,并妥善解决被冻结的部分募集资金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40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558,824元增加至人民币158,026,471元,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28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取得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新换发《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0P432U8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零贰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5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5-1号(607)

营业范围: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滴眼液)零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